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修訂章程細則及 增設新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5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2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其中725,000,000港元以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可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i)其中575,000,000港元以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持有西部煤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礦井乃由拜城溫州全資擁有及經營。西部煤業已就其收購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而訂立買賣協議，而有關上述收購的股權轉讓目前正在進行中。

目標礦井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及根據採礦許可證，估計總土地面積約為5.9178平方公里。根據由賣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目標礦井初步報告，目標礦井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此外，根據目標礦井初步報告，目標礦井的產煤區面積約為5.9178平方公里、煤炭資源約為1.06億噸及可採儲量約5,124.8萬噸。目標礦井的煤炭產品為煙煤並有三個煤層可供開採。目標礦井目前正在營運中。

可換股股份轉換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12%；(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9.64%（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股份，惟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C)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4.00%（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乃按轉換價予以發行）。根據可換股股份發行條款，倘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數額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相關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41%；(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04%（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已按轉換價發行，惟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股份）；(C)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及可換股股份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03%（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乃按轉換價予以發行，且悉數轉換可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於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相關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25%以上投票權，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為便於設立、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建議以修訂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內。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可換股股份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及第14A.18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李女士、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除李女士、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李女士、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條提供的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v)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提供有關目標礦井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v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vii)可換股股份發行；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及獲得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即冠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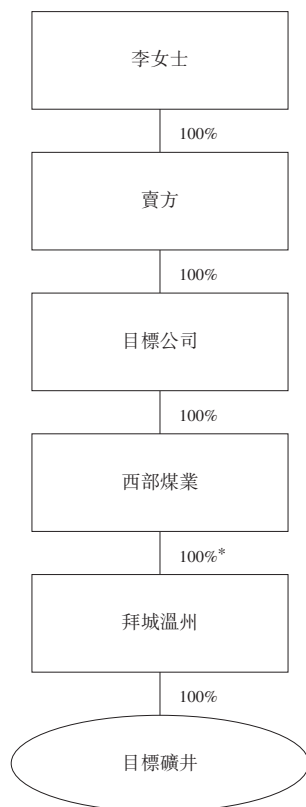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透過彼於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所持的控股權益持有566,113,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3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並為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持有西部煤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礦井由拜城溫州全資擁有及經營。西部煤業已就其收購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而有關上述收購的股權轉讓目前正在進行中。

在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及西部煤業持有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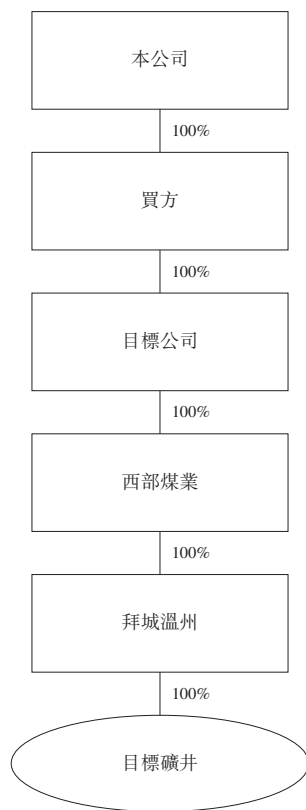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乃由拜城溫州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擁有。西部煤業已與拜城溫州擁有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拜城溫州擁有人同意將於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西部煤業。轉讓拜城溫州全部股權的代價乃由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擁有人經公平磋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拜城溫州的股權轉讓目前正在進行中，而其完成為下文「條件」一段所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賣方已確認，除上文所述的轉讓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外，其與拜城溫州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過往業務關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除李女士、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5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2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其中725,000,000港元以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可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i)其中575,000,000港元以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部份25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倘收購事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則賣方須於終止後三日內向買方全數退還上述按金，而不另行扣除任何附帶成本。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上述按金的全數款額。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於完成日期須透過向賣方交付可換股股份的正式股票以及可換股債券的票據證書，以支付餘下代價。

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並作為本公司的盡職調查的一部份，本公司已委聘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合資格估值師，以編製有關目標礦井的估值報告。隆格亞洲有限公司已獲西部煤業委聘為合資格人士，以編制有關目標礦井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格估值師及合資格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及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估值師估計的目標礦井全部股權的公平市值，其約為1,700,000,000港元。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西部煤業完成收購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據此，西部煤業將擁有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
- (b) 買方已收到合資格人士就目標礦井的狀態及狀況發出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涵蓋買方可能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事宜，且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接受；

- (c) 買方已收到合資格估值師就目標礦井的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該報告涵蓋買方可能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事宜，且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接受；
- (d) 已取得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或收購目標集團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該等決議案）；
- (e) 已就收購事項、收購目標集團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可換股股份發行）及實施買賣協議以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正式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有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及機關）、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
- (f)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的所有業務、技術、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買方全權酌情視為必要的所有有關其他事宜進行並完成盡職調查，且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該等盡職調查結果；
- (g) 買方已收到具聲譽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發出的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接受），該意見涵蓋（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西部煤業自拜城溫州擁有人收購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及／或收購目標集團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買方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事宜；
- (h) 買方已收到其可接受的英屬處女群島具聲譽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接受；
- (i) 買方已收到其可接受的開曼群島具聲譽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接受；

- (j) 各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欠付其股東、賣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及所有未償還債務（包括任何股東貸款）已獲悉數償付及解除；
- (k)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及可換股股份轉換股上市及買賣；
- (l) 於任何情況下，並不存在或發生將構成任何重大違反賣方保證的事件，亦不存在將構成重大違反賣方保證的情況；
- (m) 並無有關政府、政府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團體或監管機構、法庭或代理機構已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限制或禁止實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n) 賣方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o) 買方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賣方及買方均無權豁免上文(a)段、(b)段、(c)段、(d)段、(e)段、(k)段及(m)段中的任何條件。買方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酌情豁免(f)段至(j)段、(l)段及(n)段中的任何條件，而賣方可酌情豁免(o)段中的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除買賣協議中訂明的若干責任外，買賣協議訂約方概無需對任何其他各方承擔買賣協議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進一步責任，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約而享有的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告「條件」一節所載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收購事項的融資

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就收購守則而言）。

可換股股份

本公司建議增設一項新類別的無投票權可換股股份，並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以部份償付代價。發行可換股股份的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贖回： 除下文(f)段所載的轉換權外，可換股股份不可贖回；
- (b) 可轉讓性： 可換股股份可按持有人的選擇進行轉讓，惟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 (c) 投票： 可換股股份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d) 股息及分派： 可換股股份持有人無權享有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資本回報： 在上文(d)段規限下，可換股股份持有人於清盤或其他方式的任何資本回報方面將與股份持有人擁有相同權利；
- (f) 轉換權： 受下文(g)段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可換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將每一股可換股股份轉換為一股股份；

- (g) 轉換限制：倘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數額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相關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
- (h)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條款外，可換股股份須附帶與所有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並與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因轉換可換股股份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股份轉換股與於有關轉換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可換股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77港元，相當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發行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77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以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股份轉換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12%；(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9.64%（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股份，惟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C)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4.00%（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乃按轉換價予以發行）。根據可換股股份發行條款，倘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數額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相關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

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相關持有人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股份轉換股上市及買賣。

修訂章程細則

為便於設立、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建議以修訂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內。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合共本金金額為5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五週年屆滿的日期
- 贖回 : 除非先前已獲註銷、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向票據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有關未償還本金款項
- 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由本公司全權選擇全部或部份贖回。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將按年利率2厘計息
- 地位及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予以轉讓或出讓，惟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 轉換 : 於悉數按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46,753,246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41%；(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04%（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乃按轉換價予以發行，惟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股份）；及(C)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及可換股股份轉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3%（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乃按轉換價予以發行，且悉數轉換可換股股份）。

倘於緊隨轉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 相關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25%以上投票權。

轉換價

： 每股股份0.77港元，惟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後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轉換價的各項調整將須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核證

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77港元相當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以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將於各方面與行使轉換權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可換股債券轉換股的其後銷售概不受任何限制。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列於本公告日期、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後以及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股份轉換權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		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可換股股份後 (附註1及2)		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 可換股股份轉換權及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3、4及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eal Power	393,953,697	17.62%	393,953,697	12.4%	393,953,697
泰融信業	172,159,435	7.70%	172,159,435	5.42%	172,159,435	4.39%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	0	0%	941,558,441	29.64%	1,688,311,687	43.03%
其他股東	1,669,189,057	74.68%	1,669,189,057	52.54%	1,669,189,057	42.54%
總計	<u>2,235,302,189</u>	<u>100.00%</u>	<u>3,176,860,630</u>	<u>100.00%</u>	<u>3,923,613,876</u>	<u>100.00%</u>

附註：

1. 本欄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股份不附帶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票權，並受如本公告所載的可換股股份發行條款所規限。

2.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已同意倘緊隨有關轉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相關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可換股股份的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數額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3. 本欄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轉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相關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25%以上投票權。此外，就有關持有人根據可換股股份發行條款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而言，可換股股份須受上文附註2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4. 可換股股份的數目乃將代價的相關部份（即725,000,000港元）除以發行價0.77港元後計算得出。受上文附註2所載的有關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的限制所規限，於悉數行使可換股股份轉換權時，合共941,558,441股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將發行予可換股股份持有人。
5. 受上文附註3所載的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限制所規限，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時，合共746,753,246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將發行予有關票據持有人，此數目乃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即575,000,000港元）除以轉換價0.77港元後計算得出。

有關買方的資料

冠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包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的奢侈消費品，如手錶、鋼筆、珠寶、禮品及飾品等。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持有西部煤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礦井乃由拜城溫州全資擁有及經營。西部煤業已就其收購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而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而有關上述收購的股權轉讓目前正在進行中。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從事煤炭業務勘探、煤炭開採、煤炭銷售及地下煉焦煤開發業務。

目標公司及西部煤業各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除其分別於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的股權外，概無任何業務及資產。拜城溫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全資擁有及經營目標礦井。於本公告日期，拜城溫州由拜城溫州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全資擁有。西部煤業與拜城溫州擁有人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拜城溫州擁有人同意將於拜城溫州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西部煤業。完成上述轉讓為上文「條件」一段所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西部煤業持有於拜城溫州及目標礦井的全部股權。

目標礦井

目標礦井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及根據採礦許可證，估計總土地面積約為5.9178平方公里。根據由賣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目標礦井初步報告，目標礦井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此外，根據目標礦井初步報告，目標礦井的產煤區面積約為5.9178平方公里、煤炭資源約為1.06億噸及可採儲量約5,124.8萬噸。目標礦井的煤炭產品為煙煤並有三個煤層可供開採。目標礦井目前正在營運中。拜城溫州為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

有關目標礦井的進一步資料將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提供，該合資格人士報告將載入作為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的目標集團的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除投資控股外，目標公司及西部煤業各自均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根據其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8,000港元；(ii) 西部煤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8,000港元。

根據拜城溫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856,000元。根據拜城溫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977,000元。

以下載列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的概要。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總值	27,799,000	36,581,000	100,265,000
負債總額	22,245,000	30,035,000	102,770,00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554,000	6,546,000	(2,505,000)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6,173,000	34,183,000	20,321,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057,000	1,797,000	(8,007,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057,000	1,100,000	(8,007,000)

有關賣方的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透過彼於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所持的控股權益持有566,113,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3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賣方（作為李女士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包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公司剛開展其煤炭開採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契機以進一步發展煤炭開採業務營運及於加強煤炭儲量而在奠定堅實基礎的層面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寄發通函

由於現時預期本公司及專業人士將需約六週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經收購事項擴大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故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透過彼於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所持的控股權益持有566,113,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3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賣方（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李女士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李女士、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除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條提供的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v)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提供有關目標礦井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v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vii)可換股股份發行；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將分別根據JORC規則及VALMIN規則的準則編製，且分別獲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值師認為符合JORC規則指引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VALMIN規則指引的估值報告。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及獲得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拜城溫州」	指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西部煤業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西部煤業全資擁有，並經營目標礦井；

「拜城溫州擁有人」	指	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擁有拜城溫州全部註冊股本的人士（即陳敬練、陳積演及朱招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結算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 轉換權」	指	票據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受讓人或承讓人）於到期日前任何一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或「昊天」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估值師」	指	負責進行估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8.23條規定的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合資格人士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的規定及JORC規則就目標礦井所編製的公開報告；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該日進行；
「代價」	指	1,550,000,000港元，由(i)25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ii)725,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可換股股份）；及(iii)575,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組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以若干可換股債券的利益及受若干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規限），以賣方為受益人而由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金額為5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按可換股股份發行條款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914,558,441股無投票權可換股股份，以作為部份代價；
「轉換價」	指	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的轉換價0.77港元；
「可換股股份轉換權」	指	可換股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受讓人或承讓人）根據可換股股份發行條款將任何或全部可換股股份轉換為有關數目的可換股股份轉換股的權利；
「可換股股份轉換股」	指	轉換可換股股份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股份發行條款」	指	可換股股份的發行條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可換股股份」一節；

「可換股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增設、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可換股股份0.77港元；
「JORC規則」	指	由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公佈（經不時修訂）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五年的日期；

「採礦許可證」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就目標礦井的獨家開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的採礦許可證（編號：C6500002009101130052982），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八年零一個月。該許可證授權持有人可年產21萬噸；
「李女士」	指	李少宇女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透過彼於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持有的控股權益持有566,113,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3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票據證書」	指	就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證書；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目標礦井初步報告」	指	拜城溫州授權委託新疆煤田地質局161隊煤田地質勘探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的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一煤礦三號井勘探報告；
「買方」	指	冠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保證」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的保證及陳述及承諾，誠如買賣協議附表4所載及第7條所述；
「Real Power」	指	Re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393,953,6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6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該等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A)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C)可換股股份發行；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Venture Pa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目標礦井；

「目標礦井」	指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其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
「泰融信業」	指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透過於Real Power的控股權益持有172,159,4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70%），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VALMIN規則」	指	由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及礦業諮詢專家協會組成的聯合委員會－VALMIN委員會編製的《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技術評估規則》（二零零五版），經不時修訂；
「估值報告」	指	由合資格估值師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及VALMIN規則對目標礦井編製的公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Tai Rong Xin Ye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Inc（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的保證及陳述及承諾，誠如買賣協議附表3所載及第6條所述；
「保證」	指	由賣方向買方或由買方向賣方作出或給予的聲明、保證、承諾或彌償；

「西部煤業」 指 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馮家彬先生、吳卓凡先生及麥耀棠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朱永光先生及陳偉倫先生。